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組織章程大綱的整合版本

(此乃為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整合版本。
倘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的地方，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 及 (2) 條)

永富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附註1]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方簽署人，即，

| 姓名 | 地址 | 百慕達 身份 (是/否) | 國籍 | 認購 股份 數目 |
|-------------------|--|--------------------|----|----------------|
| Jill Virgil-Smith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國 | 一股 |
| Ruby L. Rawlins | " | 是 | 英國 | 一股 |
| Rachael Lathan | " | 是 | 英國 | 一股 |
| Maria Pacheco | " | 是 | 英國 | 一股 |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且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附註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由永富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21世紀通有限公司，及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更名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現為100,000,000.00港元）[附註2]，分為每股面值 10 港仙（現為0.01港元）[附註3]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作為控股公司進行業務，以及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任何性質、成立地或是否有進行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責任及任何類別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信託、本地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不論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權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不時以被視為屬合宜的方式修改、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財團參與、競投、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以及就有關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附帶或從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可能或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條款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於取得財務部部長的事先同意下）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公司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活動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段及(p)至(t)段所載。
7. 本公司擁有本章程大綱附錄所載之權力。

附註2：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由 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隨後藉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減少為100,000,000港元。

附註3：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內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減少為每股面值0.01港元。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
(簽署) Jill Virgil-Smith

.....
(見證人簽署)

.....
(簽署) Ruby L. Rawlins

.....
(見證人簽署)

.....
(簽署) Rachael Lathan

.....
(見證人簽署)

.....
(簽署) Maria Pacheco

.....
(見證人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印花稅（待附）

不適用

附錄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內提述)

- (a) 借入及籌措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務或債項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藉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設立及發行證券以達致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亦無論藉承擔個人義務或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上述兩種方式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之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負債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d) 出售、交換、按揭、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就該等事業、財產及資產授出許可、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事業、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之面額微不足道）之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獲益之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持任何社團、組織、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令任何該等人士獲益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 條的條文、發行須於由其持有人選擇時贖回的優先股。
- (h)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之條文購買其自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一

(第 11(1) 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刪除) 404
2. 向任何人士購入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該人士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牌照、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同盟、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6. 根據第 96 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之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本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土地之土地，並取得公使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推進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兌、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借入或籌措或保證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1. 促致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管轄區法律於該司法管轄區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出於其宗旨而毋須即時應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二

(第 11(2) 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 (a) 各類保險及分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燃料及寶石，及其銷售或使用預備；
- (f) 勘探、鑽孔、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其顧問或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傭、提供、出租及代理男女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非土地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及是否有利於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及擔保正在或計劃提交信任或信譽狀況之人士之誠信；